**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评估导则（试行）**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消防工作的意见》（国发[2011]46号），建立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评估制度，规范消防安全评估工作，特制定本导则。

第二条  容易造成群死群伤火灾的下列单位是火灾高危单位：

（一）在本地区具有较大规模的人员密集场所；

（二）在本地区具有一定规模的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单位；

（三）火灾荷载较大、人员较密集的高层、地下公共建筑以及地下交通工程；

（四）采用木结构或砖木结构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五）其他容易发生火灾且一旦发生火灾可能造成重大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单位。

火灾高危单位的具体界定标准由省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结合本地实际确定，并报省级人民政府公布。

第三条  火灾高危单位应每年按要求对本单位消防安全情况进行一次评估，并在每年度12月10日前将评估报告报当地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

第四条  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评估的内容：

（一）建筑物和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合法性情况；

（二）制定并落实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情况；

（三）依法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专（兼）职消防管理员、自动消防系统操作人员情况，组织开展防火检查、防火巡查以及火灾隐患整改情况；

（四）员工消防安全培训和“一懂三会”知识掌握情况，消防安全宣传情况，定期组织开展消防演练情况；

（五）消防设施、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设置配置以及完好有效情况，消防控制室值班及自动消防系统操作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六）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及其线路、管路的敷设、维护保养情况；

（七）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保持畅通情况，防火分区、防火间距、防烟分区、避难层（间）及消防车登高作业区域保持有效情况；

（八）室内外装修情况，建筑外保温材料使用情况，易燃易爆危险品管理情况；

（九）依法建立专职消防队及配备装备器材情况，扑救火灾能力情况；

（十）受到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行政处罚和消防安全不良行为公布情况，对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十一）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专（兼）职消防管理员确定、变更，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定期检查评估，消防设施维护保养落实并定期向当地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报告备案情况；

（十二）单位结合实际加强人防、物防、技防等火灾防范措施情况；

（十三）单位年内发生火灾情况。

第五条  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评估应按下列步骤和程序进行：

（一）确定评估对象和采用的消防法律法规、消防技术标准；

（二）收集与评估对象有关的资料和数据；

（三）编制消防安全检查测试表；

（四）现场对单位员工进行书面测试、提问、问卷调查；

（五）对建筑防火、消防设施分项进行现场检查测试；

（六）汇总情况，分项评价；

（七）综合分析评估，形成评估结论和报告。

第六条  火灾高危单位的消防安全评估应对评估内容设定不同的权重，以百分制量化分值评分。评估结论分为“好、一般、差”三个等次。存在下列问题之一的可直接判定为差：

（一）建筑物和公众聚集场所未依法办理消防行政许可或备案手续的；

（二）未依法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自动消防系统操作人员的；

（三）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数量不足或者严重堵塞，已不具备安全疏散条件的；

（四）未按规定设置自动消防系统的；

（五）建筑消防设施严重损坏，不再具备防火灭火功能的；

（六）人员密集场所违反消防安全规定，使用、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的；

（七）公众聚集场所违反消防技术标准，采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可能导致重大人员伤亡的；

（八）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责令改正后，同一违法行为反复出现的；

（九）未依法建立专（兼）职消防队的；

（十）一年内发生一次较大以上（含）火灾或两次以上（含）一般火灾的。

第七条  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评估报告应包括如下内容：

（一）单位概况及消防安全基本情况；

（二）评估的内容；

（三）存在的问题；

（四）评估结论；

（五）消防安全对策、措施及建议。

第八条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对消防安全评估情况定期进行抽查，对出具虚假评估报告的单位和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依法进行处罚。

第九条  火灾高危单位应根据评估发现存在的问题制定整改计划，积极采取措施进行整改。

第十条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针对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评估情况，督促单位加强消防安全工作。

（一）在互联网单位消防安全“户籍化”管理系统向社会公告评估结果；

（二）推动将消防安全评估结果纳入单位信用评级体系建设，作为单位信用评级的重要参考依据；

（三）推动将消防安全评估纳入火灾公众责任保险，评估结果与保险费率挂钩；

（四）按照单位消防安全“户籍化”管理要求，对火灾高危单位实行红、黄、蓝三色预警监管，对评估为差的单位，加大消防监督检查频次和处罚力度，督促单位加强消防安全管理。

第十一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评估标准。